

妇产科医生坠亡 别让网曝变成网暴

救死扶伤的医生，也有迈不过去的“鬼门关”。近日，“周口市第六人民医院妇产科主任邵某某因长期遭受网络暴力跳楼身亡”一事引发广泛关注。8月5日，河南省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情况通报，证实了邵某某坠亡，同时宣称已经成立调查组，正在依法依规开展调查处理。

实施网暴要承担法律责任

据报道，邵某某家人解释，她坠楼与三起医疗纠纷有关。三起纠纷的家属在某视频平台上相遇，开始互相关注并推荐作品，由此引来大批网络水军对邵某某进行攻击。虽然遭遇网暴的邵某某曾经亲自前往派出所报案，但是尚未等到调查结果，就在重压之下选择了坠楼自尽。

公开资料显示，邵某某从医30年，接生超3万名新生儿，擅长高危妊娠抢救，曾荣获“河南省优秀妇产科医师”“周口最美医生”等诸多荣誉。这样一位优秀医生，深陷网络暴力漩涡，最终以惨烈的方式终结了自己的人生。这个结局令人震惊、悲痛，也发人深思——如何才能制止网曝滑向网暴，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这样的网络曝光对患者方面的“赋能”，足以在瞬间形成强弱易势甚至失衡的态势。邵某某生前就陷入了这样的困境中。三起纠纷的患者家属“抱团取暖”，相互关注并推荐作品，在舆论场形成共振，最终网暴了邵某某。医疗纠纷产生的原因比较复杂，有些源于医疗差错与事故，有些源于

医疗服务态度不佳，有些则是因为医患之间沟通不畅，无法达成共识。但无论哪种原因导致医疗纠纷，目前都有比较规范的投诉和调解程序，医患双方可以通过双方自愿协商，申请人民调解，申请行政调解，甚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旦认定医院确有过错，也必然会依法承担责任。

但是，以上途径都不可能彻底解决患者方面的“心病”。一些患者及其家属对医疗结果期望值过高，一旦实际效果不如所愿，就会对医生和医院产生怨恨，甚至是敌意。而把邵某某推向坠亡的三起医疗纠纷，目前还没有一起被权威机构认定需要邵某某承担误诊和赔偿责任。

网络曝光，作为舆论监督的一种形式，相对而言，在信息发布上具有比较大的弹性和空间。一些博主发布的信息“自说自话”，缺乏应有的真实性、权威性，这些信息又会成为网络断案的“证据”。但也要知道，网络不是法外之地，一旦被法院认定实施网络暴力行为，相关人员就要承担民事、行政甚至刑事法律责任。

监管部门不作为酿成悲剧

应当看到，随着社交平台的兴起，网络曝光已经盛行了一段时间。相当一部分人将其视作是舆论监督的一种重要方式，一些成功的案例更是能迅速引发舆论关注，形成强大的社会压力，从而迫使相关部门迅速介入调查。这其中，医疗纠纷在网络曝光中更是屡见不鲜。而既往经验中，似乎医疗纠纷中的弱势一方往往是患者，很少看到医生是弱势的。医疗纠纷成因复杂，加之公众对医疗知识知之甚少，很难作出专业的判断，但却容易作出情感和经验上的判断。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就造成了医疗纠纷曝光中患者往往会获得更多支持，也加剧了网曝演变成网暴。

然而，监管部门若始终不主动作为明确裁决与判断，必然使责任划分陷入模糊，进而可能让情感凌驾于真相之上。拿这三起纠纷来说，如果监管部门积极主动介入，让法治将其中的责任厘清。那么，在患者进行不实

曝光后相关方就可以联系平台依法依规对其作品进行下架，并保留必要的法律追责。尽管，绝大部分医院目前都有比较规范的投诉和调解程序，如果解决不了问题还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但从这一事件来看，这样的纠纷处理机制显然仍缺乏主动性，且潜藏着一定风险。

抑或换言之，仍将该事件中的医疗纠纷简单定义成网暴，实则是回避了问题的核心。既忽略了纠纷背后可能存在的沟通不畅，权益保障缺位，责任意识淡薄，事件危害性认识不足等深层矛盾，也掩盖了现有处理机制在主动性和系统性上的短板。这种片面的定性，不仅难以真正平息矛盾，更无法从根源上构建起医患之间的有效对话桥梁，最终可能让本可通过规范途径化解的纠纷，在舆论漩涡中逐渐失控乃至造成恶果。

综合自红网、新京报网等（马九月整理）

“都不要孩子不准离婚”是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 丁家发

据媒体报道，在离婚诉讼中，如果夫妻双方均同意离婚但均不愿意抚养子女，法院将会如何判决？近日，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离婚案件，引发关注。法院判决不准当事人离婚。

本案中，当事人双方生的孩子小熊是言语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当事人虽都同意离婚，但都不愿承担对孩子的抚养责任，都希望由对方抚养小熊。法院认为，此种行为严重违背了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应予规制，据此判决不准当事人离婚。笔者认为，此判决保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彰显了司法温度，也提醒婚姻家庭中的抚养责任不可抛弃。

现实生活中，夫妻感情破裂离婚，双方争夺孩子抚养权的很常见，一方放弃抚养权的也不少，但双方都放弃孩子抚养权的，则极为罕见。其实，法律也考虑到离婚案件双方都不要孩子的情形。根据《民法典》第60条规定，在离婚诉讼期间，双方均拒绝抚养子女的，可以先行裁定暂由一方抚养。因此，法院在双方共同财产和共同债务等没有争议情况下，可以判决离婚，并裁定由一方抚养子女。但判决将孩子“硬塞”给一方，对孩子的成长十分不利，也很容易导致双方因抚养费等问题而引发新的纠纷，使孩子的合法权益受损。

离婚案件不仅涉及夫妻感情问题，还涉及财产、抚养等问题，一般包括夫妻共同财产如何分割，共同债务如何承

担，以及未成年子女的抚养和探视等问题。特别是未成年人子女抚养的问题，如果在判决离婚时没有妥善处理好，就会留下严重的“后遗症”，让孩子成为最大的受害者。

诚然，法院一纸判决可以裁定抚养权，但并不能“案了事结”。从心理上讲，一方被迫接受抚养，一般都会出现抵触情绪。可想而知，如果其将孩子视为负担，拒不履行法院的判决，不愿意承担孩子的抚养责任，而另一方对孩子也不再过问，那么，孩子究竟谁来抚养？一旦出现这种情形，孩子便成了离婚的“牺牲品”。

本案中，双方在抚养子女问题上表现出极不负责任，甚至视子女为累赘，严重违反婚姻家庭道德规范。对此，法院判决不准离婚，一方面，提醒夫妻双方都有抚养子女的责任，也给两人一次冷静思考的机会，反思是否真正感情破裂，到了必须分道扬镳的地步；另一方面，让双方在没有第三方介入的情况下，把孩子的抚养问题协商处理好，比法院直接作出冰冷的判决更加好一些，后期通常也不会出现不愿支付抚养费等纠纷。

因此，离婚案件必须充分考虑和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应把处理好子女的抚养权、抚养费等问题，作为衡量判决离婚与否的前提条件，“都不要孩子不准离婚”判决，无疑是一次有益的司法实践。

多管齐下斩断网络赌博的“电子血管”

□ 王志高

据媒体报道，网络赌博与电信诈骗相互勾连，形成了一条隐秘而庞大的黑灰产业链。在这条产业链中，第三方支付平台被非法利用，成为赌资转移的“电子血管”，而批量注册的空壳公司则像“血管”上的无数“栓塞”，让资金在监管的缝隙中肆意流动。这一现象不仅暴露了支付平台的风控漏洞，更折射出数字经济时代新型犯罪的复杂性与隐蔽性。

网络赌博的“电子化生存”早已不是新鲜事，但其资金流转的“技术升级”却令人瞠目。从传统的银行卡转账到如今的“第三方支付通道”，犯罪团伙利用虚假交易“养户”、AI模拟“正常交易”、甚至借用“僵尸企业”账户，让赌资在监管的眼皮下“隐身”。这些手段看似高明，实则暴露出支付行业的审核松懈与风控滞后。当一家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仍能正常收款，当伪造的证件能轻易通过平台审核，我们不禁要问：支付平台的“安全门”究竟是铁闸还是纸糊？

更深层次的问题在于，网络赌博的“资金链”已形成一套完整的生态。从“手机墙”模拟交易，到境外交易所快速洗钱，再到跑分平台多层分流，犯罪

团伙的运作模式堪比一家“地下银行”。而支付平台的部分疏漏，客观上成了这条“资金链”的“润滑剂”。正如一位办案民警所言，犯罪团伙常更换支付接口或启用新平台，导致资金链路断裂后难以溯源。这种“打地鼠”式的监管困境，恰恰说明单靠事后打击远远不够，必须从源头切断“供血”渠道。

要斩断这条“电子血管”，需多管齐下。首先，支付平台必须扛起主体责任，不能只满足于“形式审核”，而应建立动态监控机制，利用AI技术实时识别异常交易，对高风险账户实施“熔断”。其次，监管部门应推动跨平台数据共享，打破“信息孤岛”，让资金流向无处遁形。此外，法律层面需进一步明确第四方支付的业务边界，对违规提供支付通道的行为加大惩处力度，形成高压震慑。

网络赌博的危害不亚于毒品，它吞噬财富、摧毁家庭、侵蚀社会诚信。而支付平台的漏洞，恰如毒贩手中的“快递箱”，让罪恶的交易披上合法外衣。堵住这些漏洞，不仅是技术问题，更是责任问题。唯有筑牢支付安全的“防火墙”，才能让网络赌博失去“输血”能力，最终枯萎消亡。